

#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核查意见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和《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资料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要求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7月19日为授予日，以每股人民币4.78元的价格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550,000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7月19日